

## 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諮詢會設置要點

91年7月9日營金企字第0910008878號函發布  
96年10月5日營金企字第0960011291號函修正  
112年6月6日金企字第1121006858號函修正

- 一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促進金門國家公園區內住民參與國家公園計畫之執行，並廣徵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建議，特設置「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諮詢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之任務係：
  - （一）有關金門國家公園相關經營管理之建議事項。
  - （二）協助金門國家公園與地方政府、民意代表、居民之溝通協調。
- 三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處處長擔任或指派有關人員擔任。委員十二至三十人，任期一年；由專家學者、相關機關、團體及園區內居民代表、本處有關人員聘任之。
- 四、為因應特殊任務需要，經本會議決得成立臨時性之任務編組，由本處相關人員派兼之。
- 五、本會設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幹事二至五人，由本處相關人員派兼之。
- 六、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出席委員或由出席委員推派一人為主席。
- 七、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住民及機關團體列席。
- 八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
- 九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處於相關經費支應。
- 十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